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

差异说明表

一、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间差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或“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时尚小镇公司”）70%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出具《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因此，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如无特殊说明，本差异说明表相关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释义相同。

二、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主要差异

截至本差异说明表签署之日，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章节顺序，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重组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	------------------

<p>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p>	<p>1、补充说明了2016年12月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增资时尚小镇公司的具体原因； 2、补充披露了2017年10月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时尚小镇公司70%股权的具体原因； 3、补充披露了上述增资及转让股权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p>
<p>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p>	<p>补充披露了本次对标的资产时尚小镇公司股权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p>
<p>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p>	<p>1、补充说明了虽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相关收益，但本次交易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了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p>
<p>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补充说明了建信资本、嘉兴转型基金及海宁转型基金取得时尚小镇公司70%的股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计量的原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与重组报告书（草案）差异说明表》之盖章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